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何亚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退休年龄,何亚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及总裁职务。何亚刚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何亚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何亚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同时,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亚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何亚刚先生自1992年加入公司,三十余载躬耕不辍,以岁月匠心雕琢出公司的璀璨华章。自2003年起,何亚刚先生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等职务,亲历并引领公司多次治理体系变革与战略转型。何亚刚先生"入司于微时,展志于茂林",与公司一同拼搏图强、砥砺奋进,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向何亚刚先生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张忠民女士、张路先生、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视频参会,何亚刚先生、李岩先生、宋洪军先生现场参会),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姜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何亚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董事会同意推选现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姜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何亚刚先生辞去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现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姜志军先生为总裁;董事长同时推举姜志军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任期均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姜志军先生简历

1969年2月出生,汉族,管理学硕士。

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网点运营部、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并曾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兼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

至2025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	√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8	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9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中分红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姜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0、12、1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5/5/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董事候选人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股东现场参会时需提供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预登记时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9日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30日 13:0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剑伟

电子邮箱:pub@foundersc.com

电话:010-56992838

传真:010-56992899

邮编:100020

六、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8	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9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中分红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姜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再生(江苏)")、控股孙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江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嘉华再生(江苏)的担保余额为241,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嘉华尼龙(江苏)的担保余额为189,3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嘉华再生(江苏)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孙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517,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 30,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38%、5.9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分别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7,000万元,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华再生(江苏)和嘉华尼龙(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不超过618,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不超过82,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华再生(江苏)

1、名称: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3、注册资本:83,883.49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37%股权,嘉兴锦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德")持有其2.89%股权,嘉兴锦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昌")持有其1.74%股权,嘉兴锦德、嘉兴锦昌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再生(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295,622.58	301,664.70
净资产	80,959.98	83,693.97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14,701.55	34,040.24
净利润	8,029.44	2,699.44

(二)嘉华尼龙(江苏)

1、名称: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3、注册资本:62,631.58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80%股权,嘉兴蒲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蒲如")持有其2.52%股权,嘉兴布纶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布纶特")持有其1.68%股权,嘉兴蒲如、嘉兴布纶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尼龙(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221,092.92	211,655.25
净资产	77,000.42	82,290.88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70,849.77	21,603.96
净利润	11,681.64	5,250.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嘉华再生(江苏)

1、债务人: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①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④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⑤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⑥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嘉华尼龙(江苏)

1、债务人: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①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④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⑤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⑥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嘉华尼龙(江苏)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嘉华再生(江苏)、嘉华尼龙(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嘉华再生(江苏)、嘉华尼龙(江苏)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不超过618,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不超过82,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517,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30,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38%、5.94%。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翔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5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5月21日
- 回售期间"华翔转债"停止转股。
- "华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华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58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翔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华翔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华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华翔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翔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翔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计算天数为141天(2024年12月22日至2025年5月12日),利息为100*1.50%*141/365≈0.5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华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7",转债简称为"华翔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

(四)回售价格:100.58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翔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5月2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翔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翔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翔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5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翔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357-5553369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江津港务有限公司拟用港口经营收益权和机器设备为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抵押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重庆江津港务有限公司用江津港区兰家沱作业区一期改建工程的港口经营收益权及设备设施,为其在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办理的不超过12,439.31万元的贷款提供质押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 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至0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g200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于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屈宏

总经理:刘世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红伟

独立董事:杨兴龙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至0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g200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鑫

电话:023-63100700

邮箱:xin1115@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5:3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OqVij1wh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5:3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裁 徐刚,独立董事 邹奇,财务总监 刘勇,董事会秘书 马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OqVij1wh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易臻

电话:0755-86010035

传真:0755-86015772

邮箱:zqb@montnet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处于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	行权期	行权起止日期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0日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2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5000743,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2024-2026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0日